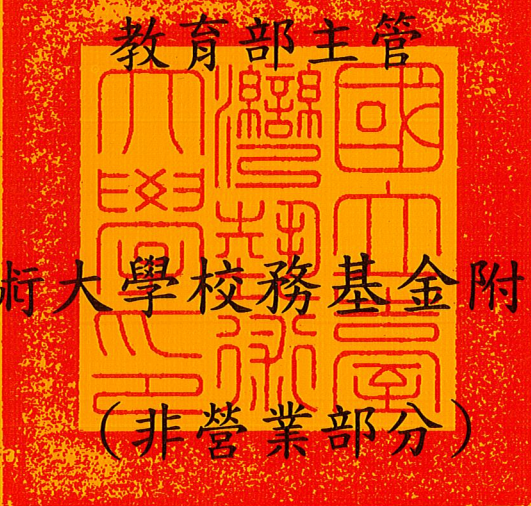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5

(二)預算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7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9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1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3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4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1
14.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62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3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6. 補辦預算明細表	74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教育部檢討實際執行結果，為符合前揭設置條例賦予各校 5 項自籌收支運用彈性及鬆綁之精神，故經教育部修正前揭條文，明定僅 5 項自籌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預算及決算編造仍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外，並報奉行政院以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在案，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教育推廣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下設 14 個學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4 個博士班、3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軍訓與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 3 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二組，掌理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8.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9.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0.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2.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13.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

14.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2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教學單位：

1. 美術學院

(1)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

(2)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3)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 設計學院

(1)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2)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3)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4)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傳播學院

(1)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

4. 表演藝術學院

(1)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2)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

士在職專班)

(4)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5)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5. 人文學院

(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2)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通識教育中心

(4)體育教學中心

(5)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6)人文學院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8億1,849萬9千元，較預算數7億9,608萬8千元，增加2,241萬1千元，約2.8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增加及積極爭取各項補助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8億7,192萬8千元，較預算數8億7,612萬7千元，減少419萬9千元，約0.48%，主要係因人事費及招生考試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4,357萬6千元，較預算數4,150萬元，增加207萬6千元，約5.0%，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727萬6千元，較預算數2,890萬元，減少1,162萬4千元，約40.22%，主要係場地及以利息支應之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

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為短絀 2,712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6,743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4,031 萬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各項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擲節支用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6,384 萬 6 千元，預算數 9,344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68.33%，主要係因雕塑系教學工廠及工藝系窯場等二合一工程因工程經費不足流標數次，經檢討後減項辦理並進行建照變更，以致較原訂預定發包時程延後。

二、上(10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 億 9,058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 億 8,204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53 萬 8 千元，減少 2.19%，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8,099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6,599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499 萬 7 千元，減少 3.12%，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880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16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84 萬 2 千元，增加 15.12%，主要係利息、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076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36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40 萬 1 千元，減少 31.58%，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8,237 萬 6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6,967 萬 4 千元，短絀較預計數減少 1,270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15.42%，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1 億 3,724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3,000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21.86%，主要係教學工廠及窯場二合一工程因工期展延，導致計價請款延遲及演藝廳工程因承包商尚未備齊估驗計價文件，導致無法支付估驗計價款。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昇教學品質：為提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本校於 98 學年度重新制定教育目標，藉此重新研擬與規劃合宜新課程（日間學士班於 98-2 完成，其餘學制則於 99-2 學年完成），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亦符合時代潮流；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04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透過積極聯絡導師協助及鼓勵學生自治兩條主線執行，使同學有良好的學習典範，並養成具有生活上獨立思考、自由判斷的能力。持續推動學藝活動，鼓勵創意，建構新穎、對話、富於創造力的人文傳統，以及整體潛移默化的環境文化氛圍，培養具有人文關懷、審美能力及健康生活的全人發展觀念。
3. 嚴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系所、中心於課程規劃時，均須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等資料。100 學年度起實施新修訂課程，將擴大提供「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僱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修正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之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另各系所訂有「畢業展覽辦法」、「畢業作品審查辦法」，畢業班需經過畢業作品審查並展出後，方得畢業，104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藉此管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更加完善，未來 104 年度將依據需求提高相關圖儀設備費用及持續爭取各項專款補助。
5. 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完成語言教學網路教室建置，提

供無間斷的學習環境。透過語言能力訓練與應用，持續鼓勵督促學生以達到語言學習的效果。

6. 推動本校國際化：積極擴展締結姐妹校、落實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擴大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04 年度持續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補助舉辦國際性學者專家演講與工作坊、邀請國際級大師來校舉辦講座、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積極參加國際高等教育年會與論壇、國際招生展，招收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積極與姊妹校合作建立雙學位及雙聯學制，落實校園國際化；更積極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交流研習、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4,524 人，較上年度 4,560 人，減少 36 人，主要係因學制間調整新生人數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取向，爭取大型研究計畫，成立研究群，建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特別建立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預計 104 年度研究計畫 15 件、產學合作案 60 件。
2. 延攬國內外傑出教師，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實施彈性薪資，持續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舉辦各項大型學術研討會，同時積極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邀請國際傑出學者蒞校講學、訪問、發表專著，藉以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水準，期與國際著名大學並駕齊驅。104 年度預計聘任 2 名外籍客座教師，在校任職期間給予每月 5 萬元之獎勵金。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為鼓勵研究風氣，提昇本校之學術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除學術研究外，於每學年度各系所皆有預算編列補助展演創作活動，如學生畢業展、教學成果展及全校各系各班師生定期展演等，目的即在維持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適度平衡，以求提升水準。

4. 建立美育終身學習教育重鎮：對內期許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系統，對外則開拓更多的疆土，使本校成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教學之產學合作的樞紐系統及全民美育終身學習教育之重鎮。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本校已於 100 年導入「藝術在雲端計畫」，陸續建置符合教職員生個人數位工作環境的資訊服務，藝術在雲端計畫涵蓋範圍包括：校首頁 Mweb 版本、ArtDisk 雲端儲存服務、ArtCloud 雲端個人電腦，以及多項 APP 服務如臺藝大 News APP、校務行動服務 APP、個人即時訊息「My News」APP 等，運用雲端技術使師生能隨時隨地安全的分享知識文件、教學物件和經驗，形成的智慧資產將注入於未來校務發展策略，如文創產業的培植，確立藝術教育形成知識流的正循環。
6. 校園擴展與再造：臺藝大校園受制於先天不良、校區規模過小，加上後天失調，被違建戶長年佔用，要作為孕育國內一流藝術人才的氛圍及薰陶大學全人的環境仍有不足，今後需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學制一貫的目標規劃。
 - (1) 規劃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進行校園景觀改造，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
 - (2) 積極收回校地。
 - (3) 整建與有效管理教學研究空間。
 - (4) 各院系所專業大樓之規劃與興建。
 - (5) 改善展演空間。
 - (6) 推動環保校園。
7. 健全法規制度：為求校務規劃能持續、教學發展能連貫，運作上能長治久安，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 (1) 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 (2) 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 (3) 修訂教師聘任辦法，增訂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獎優汰劣，提升師資

素質。

8. 建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整合臺灣藝術大學、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逐步建構由小學至大學一貫之藝術教育管道。104 年開設 20 個藝術推廣教育課程班，外派約 20 位本校在籍學生到四校支援教學，並於各校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會，104 年預計舉辦 8 場。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擴大進修管道：提供本校教師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及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全人教育」之宗旨。
2. 本年度辦理在職專班 36 班次(系 10 班次，所 26 班次)。

(四)其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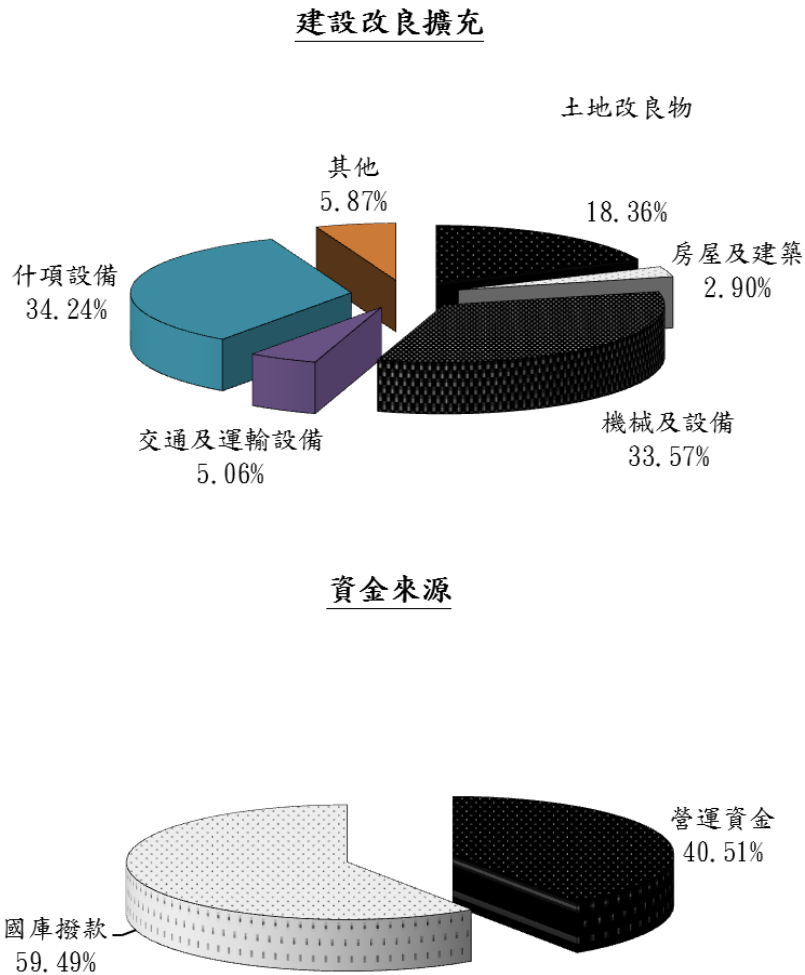
1. 全面落實行政 e 化，強化服務效能：行政單位配合教學研究需要，透過團隊的激勵及行政服務的革新，塑造「有活力、有內涵、有績效」的整體形象新風貌，戮力提高服務品質。
2. 強化師生體適能與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成功的體育教學應該是讓學生願意繼續不斷從事規律運動，而且能享受運動過程，進而自己能夠規劃運動方式以提昇體適能，使其具有更多的理念認知、解決問題、參與活動、欣賞比賽等內容，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學校與社區間的凝聚力，進而增進社會和諧，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793 萬 5 千元，分年性項目編列 153 萬 3 千元，一次性項目 5,640 萬 2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1. 土地改良物 1,063 萬 8 千元，為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工程。
 2. 房屋及建築分年性項目編列 153 萬 3 千元，一次性項目 15 萬元，共計 168 萬 3 千元，分別為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工程(道路照明)、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
 3. 機械及設備 1,944 萬 6 千元，主要為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所需。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 萬元，主要為購置及汰換通訊設備經費。
 5. 什項設備 1,983 萬 8 千元，主要係圖書購置等零星設備汰換及購置所需。
 6. 其他 340 萬元，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30%細設圖說綜合規劃設計費。
-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 1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4 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10,638	自有資金	57,935
房屋及建築	1,683	營運資金	23,472
機械及設備	19,446	國庫撥款	34,4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0		
什項設備	19,838		
其他	3,400		
合 計	57,935	合 計	57,935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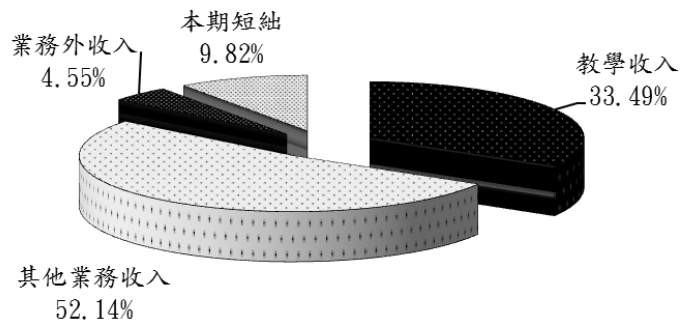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8 億 1,828 萬 8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9,205 萬 9 千元，計增加 2,622 萬 9 千元，約 3.31%，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3,547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8,633 萬 5 千元，計增加 4,914 萬 4 千元，約 5.54%，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推廣教育成本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4,350 萬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與上年度預算數 4,280 萬元，計增加 70 萬元，約 1.64%，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017 萬 1 千元，主要係各項雜項支出，與上年度預算數 2,168 萬元，預計減少 150 萬 9 千元，約 6.96%，主要係雜項費用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386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315 萬 6 千元，計短絀增加 2,070 萬 6 千元，約 28.30%，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推廣教育成本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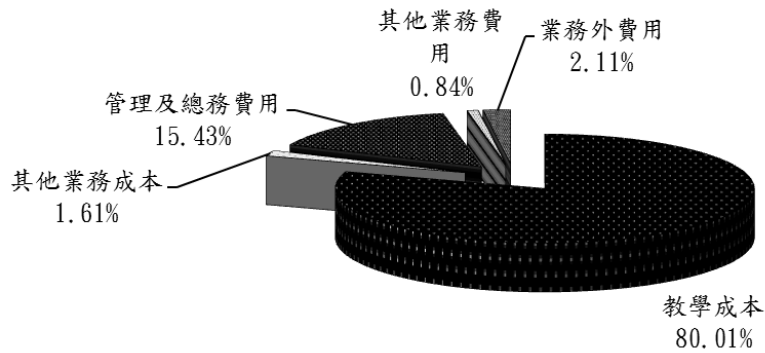
圖 2

104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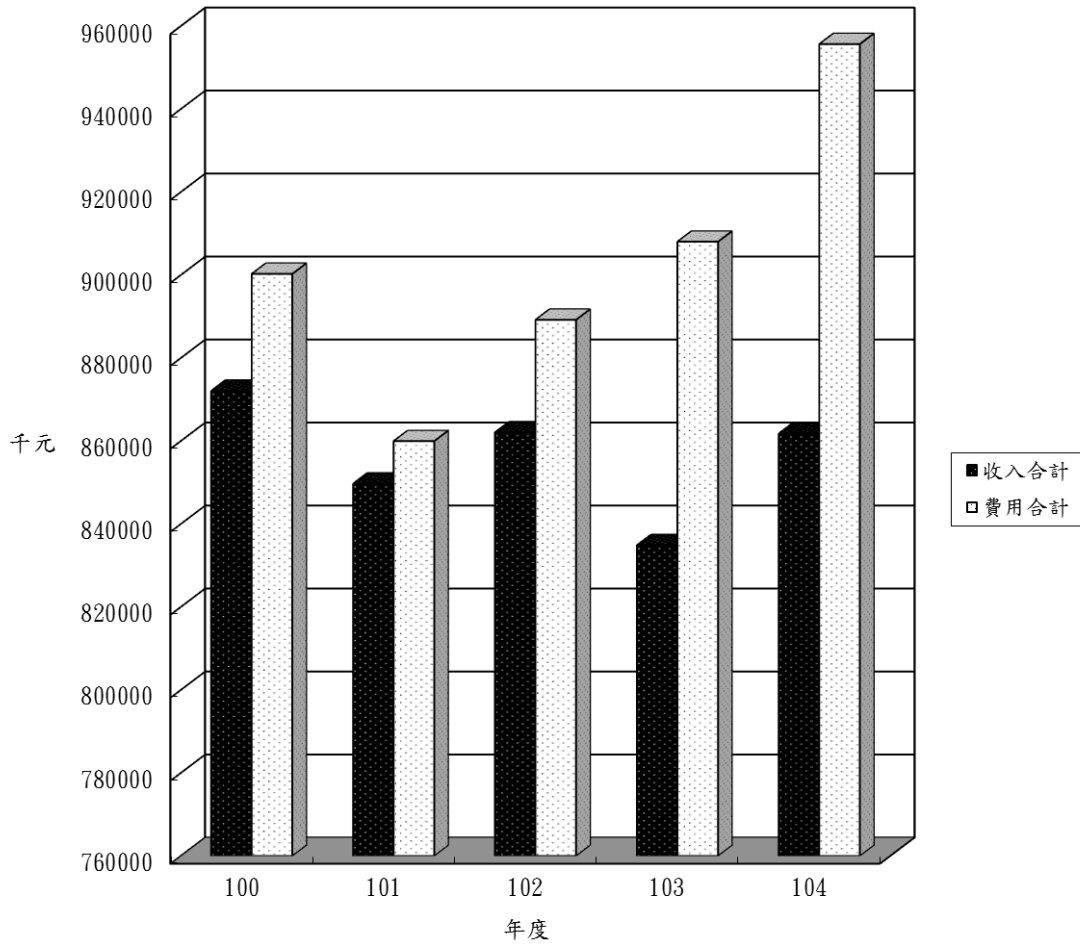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818,2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5,479
教學收入	320,000	教學成本	764,625
其他業務收入	498,288	其他業務成本	15,420
業務外收入	43,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434
本期短絀	93,862	其他業務費用	8,000
		業務外費用	20,171
總額	955,650	總額	955,650

圖 3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預算	104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25,304	798,034	818,499	792,059	818,288
業務外收入		46,776	51,667	43,576	42,800	43,500
收入合計		872,080	849,701	862,075	834,859	861,78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3,861	836,221	871,928	886,335	935,479
業務外費用		26,409	23,739	17,276	21,680	20,171
費用合計		900,270	859,960	889,204	908,015	955,650
本期餘絀		-28,190	-10,259	-27,129	-73,156	-93,862

註：100 至 10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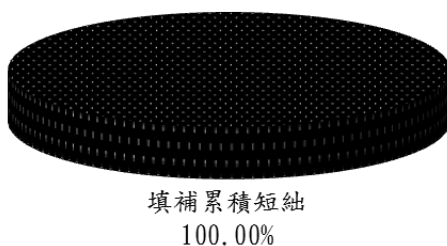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9,386 萬 2 千元，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為 244 萬 4 千元，於撥用公積 9,141 萬 8 千元填補短絀後，期末待填補短絀數為 0 元。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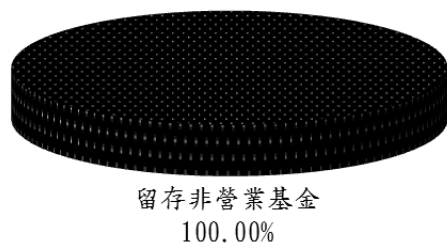
圖 4

104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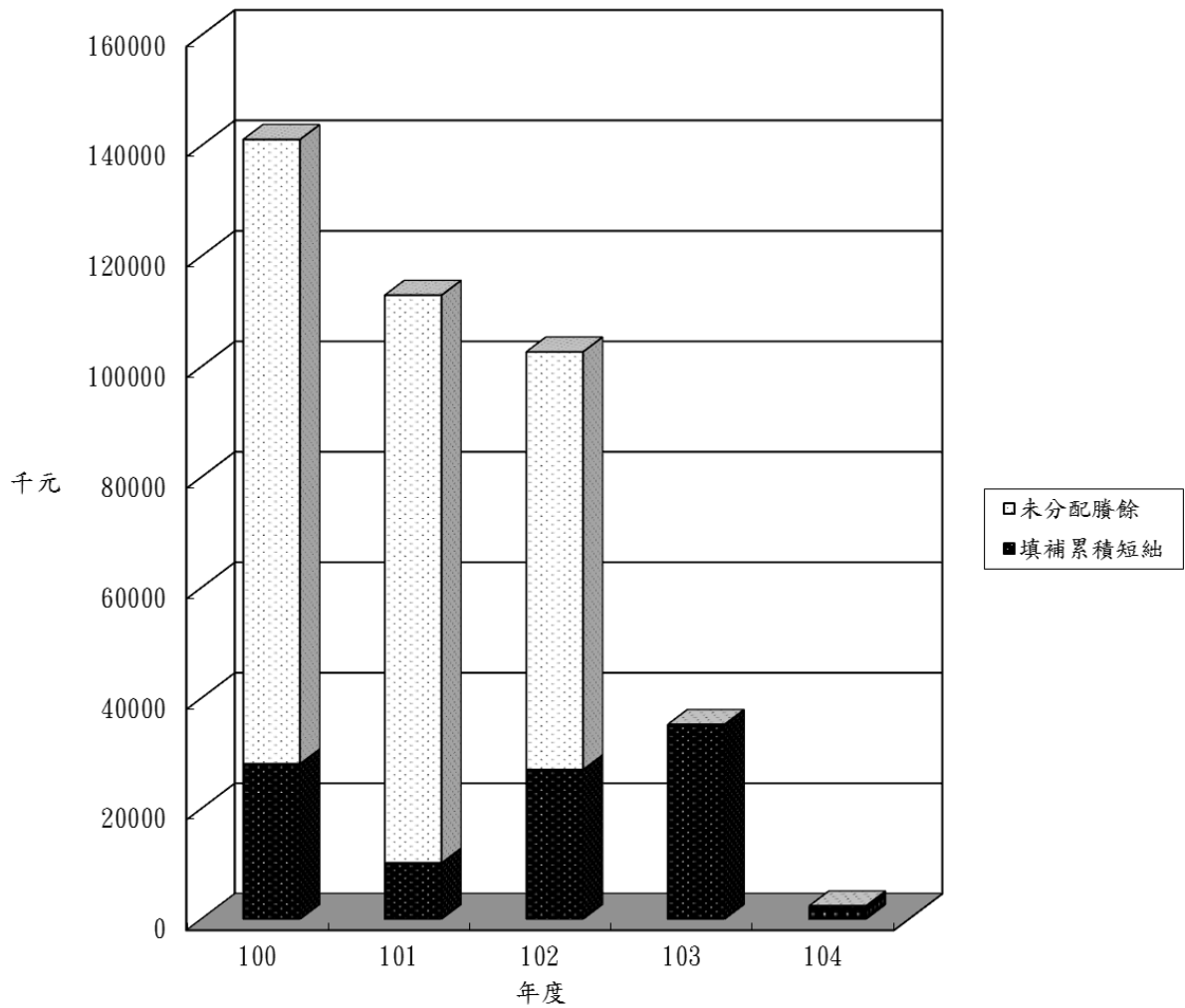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444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444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2,444	合 計	2,444

圖 5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預算	104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8,191	10,259	27,129	35,290	2,444
填補累積短絀		28,191	10,259	27,129	35,290	2,444
未分配賸餘		112,988	102,729	75,600		
合計		141,179	112,988	102,729	35,290	2,444

註：100 至 10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114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9,386 萬 2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2,501 萬元，含折舊及折耗 8,787 萬元；攤銷 3,714 萬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124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5,793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821 萬 8 千元，增加遞延借項 2,509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217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及公積。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7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6,488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6,696 萬 4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為配合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需要，購置各項教學儀器等機械及設備計 250 萬 5 千元、各項網路通訊設施等交通及運輸設備計 79 萬元、各項圖書及教學設施等什項設備計 203 萬 8 千元，以供計畫執行時之教學、行政及活動使用，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授教字第 1020180670 號函及核定一般建及設備計畫經費 533 萬 3 千元於 102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818,499	業務收入	750,288	68,000	818,288	100.00	792,059	26,229	3.31
325,455	教學收入	252,000	68,000	320,000	39.11	304,800	15,200	4.99
264,706	學雜費收入	264,000	0	264,000	32.26	262,500	1,500	0.57
-12,433	學雜費減免(-)	-12,000	0	-12,000	-1.47	-12,500	500	-4.00
40,363	建教合作收入	0	40,000	40,000	4.89	35,000	5,000	14.29
32,819	推廣教育收入	0	28,000	28,000	3.42	19,800	8,200	41.41
493,044	其他業務收入	498,288	0	498,288	60.89	487,259	11,029	2.26
441,4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54,288	0	454,288	55.52	442,459	11,829	2.67
41,604	其他補助收入	34,000	0	34,000	4.16	34,000	0	0.00
10,037	雜項業務收入	10,000	0	10,000	1.22	10,800	-800	-7.41
871,9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0,665	64,814	935,479	114.32	886,335	49,144	5.54
715,788	教學成本	699,811	64,814	764,625	93.44	726,680	37,945	5.22
655,5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99,811	7,697	707,508	86.46	679,820	27,688	4.07
38,723	建教合作成本	0	33,738	33,738	4.12	32,710	1,028	3.14
21,503	推廣教育成本	0	23,379	23,379	2.86	14,150	9,229	65.22
13,945	其他業務成本	15,420	0	15,420	1.88	15,300	120	0.78
13,9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420	0	15,420	1.88	15,300	120	0.78
134,4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434	0	147,434	18.02	136,555	10,879	7.97
134,4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7,434	0	147,434	18.02	136,555	10,879	7.97
7,721	其他業務費用	8,000	0	8,000	0.98	7,800	200	2.56
7,721	雜項業務費用	8,000	0	8,000	0.98	7,800	200	2.56
-53,429	業務賸餘(短絀-)	-120,377	3,186	-117,191	-14.32	-94,276	-22,915	24.31
43,576	業務外收入	2,000	41,500	43,500	5.32	42,800	700	1.64
9,231	財務收入	0	9,000	9,000	1.10	8,000	1,000	12.50
9,231	利息收入	0	9,000	9,000	1.10	8,000	1,000	12.50
34,3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32,500	34,500	4.22	34,800	-300	-0.86
25,0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5,000	25,000	3.06	25,000	0	0.00
6,949	受贈收入	0	7,500	7,500	0.92	7,800	-300	-3.85
498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00	0	0	
1,869	雜項收入	2,000	0	2,000	0.24	2,000	0	0.00
17,276	業務外費用	500	19,671	20,171	2.47	21,680	-1,509	-6.96
17,2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19,671	20,171	2.47	21,680	-1,509	-6.96
17,276	雜項費用	500	19,671	20,171	2.47	21,680	-1,509	-6.96
26,3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00	21,829	23,329	2.85	21,120	2,209	10.46
-27,129	本期賸餘(短絀-)	-118,877	25,015	-93,862	-11.47	-73,156	-20,706	28.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8億1,828萬8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2,000萬元(其中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6,400萬元、學雜費減免1,200萬元、建教合作收入4,000萬元及推廣教育收入2,80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9,828萬8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9億3,547萬9千元，包括教學成本7億6,462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542萬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億4,743萬4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800萬元。

3. 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1億1,719萬1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4,35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9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450萬元。

2. 業務外費用係其他業務外費用2,017萬1千元。

3. 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2,332萬9千元。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收支短絀9,386萬2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5,290	100.00	賸餘之部	2,444	100.00	
		本期賸餘			
35,29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444	100.00	
		公積轉列數			
35,290	100.00	分配之部	2,444	100.00	
35,29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444	100.0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73,156	100.00	短絀之部	93,862	100.00	
73,156	100.00	本期短絀	93,862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3,156	100.00	填補之部	93,862	100.00	
35,290	48.24	撥用賸餘	2,444	2.60	
37,866	51.76	撥用公積	91,418	97.4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1. 『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1,148	
本期賸餘(短絀-)	-93,8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5,010	包括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攤銷、遞延借項攤銷及代管資產折舊等。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1,243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7,935	購置固定資產5,793萬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3,308	購置電腦軟體及老舊房舍整修3,330萬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17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2,173	增加基金6,217萬3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4,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6,9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91,418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600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8,054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及減少之金額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雜項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雜項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2.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3.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805萬4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20,000	
學雜費收入	人	4,524	58,355.44	264,000	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6,400萬元，學雜費減免1,200萬元，包括日間部預估大學1,967人、研究所466人，進修推廣部大學1,524人、在職進修專班學士班314人、碩士班253人。
日間部	人	2,433	64,940.40	158,000	
研究所	人	466	77,253.22	36,000	
大學部	人	1,967	62,023.39	122,000	
四年制	人	1,967	62,023.39	122,000	
夜間部	人	2,091	50,693.45	106,000	
大學部	人	1,524	40,026.25	61,000	
四年制	人	1,524	40,026.25	61,0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567	79,365.08	45,000	
學雜費減免(-)				-12,000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	
委託研究計畫				40,000	委辦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28,000	各項進修研習等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498,28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54,288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454,288	
其他補助收入	34,000	各項政府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10,000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43,500	
財務收入	9,000	
利息收入	9,000	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5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000	場地設備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7,500	捐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2,000	各項工本費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699,811	64,814			764,6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99,811	7,697	4,524.00	156,389.92	707,508
用人費用		367,800				367,800
正式員額薪資		212,600				212,6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5,320				85,320
超時工作報酬		2,872				2,872
獎金		26,608				26,608
退休及卹償金		15,000				15,000
福利費		25,400				25,400
服務費用		162,112	5,257			167,369
水電費		27,438				27,438
郵電費		3,456				3,456
旅運費		6,488	150			6,6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448	107			10,5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930				21,930
保險費		1,438				1,438
一般服務費		66,110	5,000			71,110
專業服務費		24,804				24,804
材料及用品費		16,988	1,120			18,108
使用材料費		6,747				6,747
用品消耗		10,241	1,120			11,361
租金與利息		19,483				19,483
地租及水租		2,690				2,690
房租		1,323				1,323
機器租金		8,712				8,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46				2,646
什項設備租金		4,112				4,1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035	520			117,555
土地改良物折舊		880				880
房屋折舊		7,000				7,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7,293	480			37,77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60				5,160
什項設備折舊		24,990	40			25,030
代管資產折舊		5,432				5,432
攤銷		36,280				36,2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5				165
消費與行為稅						
特別稅課						
規費		165				1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16,228	800			17,02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726,680			715,788
4,560.00	149,083.33	679,820	5,375.00	121,965.02	655,562
		349,778			331,095
		207,000			196,596
		73,800			72,548
		2,678			2,613
		25,900			24,814
		15,000			12,852
		25,400			21,672
		160,412			149,525
		27,438			22,598
		2,901			2,851
		5,255			4,504
		10,678			8,499
		22,305			19,615
		1,057			824
		71,278			72,919
		19,500			17,715
		20,518			25,006
		9,089			3,208
		11,429			21,798
		13,229			13,239
		1,160			1,412
		42			417
		6,627			6,855
		2,920			1,622
		2,480			2,933
		119,420			120,428
		880			908
		7,000			2,924
		43,620			40,415
		5,160			5,122
		25,030			25,105
		1,450			4,371
		36,280			41,583
		235			28
		35			
					6
		200			22
		16,228			16,2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445			1,4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878	200		13,078
分擔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840	600		1,4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65			1,065
建教合作成本			33,738		33,738
用人費用			3,300		3,3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00		3,300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12,256		12,256
水電費			481		481
郵電費			60		60
旅運費			1,793		1,7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9		4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		95
保險費			60		60
一般服務費			5,580		5,580
專業服務費			3,718		3,718
材料及用品費			10,582		10,582
使用材料費			1,340		1,340
用品消耗			9,132		9,132
商品及醫療用品			110		110
租金與利息			1,600		1,6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房租			200		200
機器租金			3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30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10		7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5		26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		5
什項設備折舊			80		80
攤銷			360		3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特別稅課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290		5,2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005			1,278
		13,221			13,118
					132
		800			1,126
		1,202			587
		32,710			38,723
		3,000			3,746
		3,000			3,743
					3
		11,854			21,354
		481			173
		60			53
		2,515			2,053
		2,004			1,239
		45			95
		120			55
		5,530			6,106
		1,099			11,580
		11,070			6,024
		1,116			933
		9,954			5,091
		448			1,608
		30			219
		20			112
		158			394
		100			289
		140			594
		710			674
		270			241
		10			5
		80			64
		350			364
		15			9
		15			1
					8
		5,613			5,3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會費			40		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50		5,250
推廣教育成本			23,379		23,379
用人費用			10,940		10,9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940		940
服務費用			4,034		4,034
郵電費			210		210
旅運費			917		9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2		8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		210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755		755
專業服務費			1,090		1,090
材料及用品費			4,115		4,115
使用材料費			400		400
用品消耗			3,715		3,715
租金與利息			1,920		1,920
地租及水租			15		15
房租			1,000		1,000
機器租金			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0		650
什項設備租金			250		2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		1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		10
什項設備折舊			70		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規費			100		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0		2,17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0		2,17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3			17
		5,600			5,291
		14,150			21,503
		8,940			8,727
		8,000			7,930
		940			797
		2,600			3,825
		130			143
		560			249
		500			1,293
		110			254
		20			38
		693			676
		587			1,172
		933			4,576
		203			742
		730			3,834
		432			1,947
		150			
		12			1,068
					2
		160			698
		110			179
		150			72
		50			9
		10			3
		90			60
		23			170
		23			170
		1,072			2,186
		3			
		1,059			2,186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1-100 用人費用	教職人員人事費用編列3億6,780萬元。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等。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職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31-150 獎金	依規定編列教職員工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之退休、離職及卹償給付等。
5131-18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勞保及健保費、健康檢查、自強活動、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2,520萬元。校內使用之水費編列212萬7千元。
5131-220 郵電費	校內耗用之電話費及寄發信件、成績單等信件之郵資等。
5131-23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搬運物品運費等。 國內差旅費40萬5千元。 國外旅費內含： 1. 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32萬元。 2. 一般出國計畫:報部核准之赴外考察、訪問(參與教育展並考察雙聯學制合作機會、學生交換及交流展演合作計畫19萬2千元)。 以上合計51萬2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大陸地區旅費:報部核准之赴外考察、訪問(雲南西雙版納傣族視覺符號之當代藝術與跨領域研究11萬9千元)、業務洽談及展覽(亞洲當代陶藝交流展12萬元)，共計23萬9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等印刷裝訂費暨招考教職員等廣告費用。 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006萬5千元、廣(公)告費編列43萬3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業務宣導費編列5萬7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為教學所需之包裝、演出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以及教職員工自強活動經費共計編列7,111萬元。 其中為教學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8名及約用助理81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編計7,000萬元，其中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6,500萬元、五項自籌收入支應500萬元。 體育活動費編列53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萬包人力0.5人，共計29萬元。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1,267萬6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31-300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31-320 用品消耗	各系所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圖書館期刊及報章雜誌等費用編列1,136萬1千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運動會等場地租借費。
5131-420 房租	學生出外展演所需之房屋租金費用。
5131-430 機器租金	視聽器材等設備租金。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車輛租金等。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學生出外展演燈光等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20 房屋折舊	房屋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1-5A0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及遞延借項等。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31-680 規費	繳納各項政府機關之規費或強制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校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所需繳納之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5131-710 會費	參加國際組織及學術團體等常年會費。參加國際組織等常年會費編列59萬元。參加學術團體等常年會費編列35萬5千元。參加職業團體等常年會費50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校學員生獎助費等。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依據國立大專院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費用，編列64萬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編列20萬元。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60萬元。共計144萬元，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84萬元、五項自籌收入支應60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國際交流等各項活動費。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5132-100 用人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人事費用編列330萬元。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國科會等主持人兼職酬金。
5132-200 服務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分攤水電費等48萬1千元。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信件郵寄郵資及電話費等。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0萬8千元、國外旅費編列70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40萬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廣告等費用。 印製及裝訂費編列46萬9千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機械及雜項設備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專案助理、節目演出及外包清潔等費用編列共計558萬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人約205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0.1人共計9萬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100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材料費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用品消耗編列913萬2千元。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時所需之藥品。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時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場租。
5132-42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房租。
5132-430 機器租金	機械各項租金等。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車輛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32-5A0 攤銷	攤銷電腦軟體費等。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繳納之會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32-71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各項會費。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際組織會費編列2萬元。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學術團體會費編列2萬元。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學生工讀金等。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推廣教育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人事費用編列1,094萬元。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33-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加班費等。
5133-200 服務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寄發郵件及電話費等。
5133-230 旅運費	推廣教育相關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 推廣教育所需相關國內旅費編列34萬2千元、國外旅費33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印刷、裝訂及廣告等費。 印刷及裝訂費編列25萬2千元、廣(公)告費編列55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資產之修繕費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為辦理推廣活動所需之包裝、演出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經費共計編列75萬5千元。 其中辦理推廣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1人計55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0.4人共計20萬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81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材料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用品消耗等費用編列371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時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之所需之場地租金。
5133-42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之所需之房屋租金。
5133-43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之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之所需之車租。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之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3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33-680 規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各項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交流活動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獎助學金。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3,945	15,300	其他業務成本	15,420		15,420
13,945	15,3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420		15,420
13,945	15,3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5,420		15,420
13,945	15,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20		15,42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公助子女主副食費及學生獎學金及工讀金等。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公助子女主副食費及學生獎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34,474	136,5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434		147,434
134,474	136,5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7,434		147,434
84,582	93,020	用人費用	92,221		92,221
54,620	56,650	正式員額薪資	55,850		55,850
2,397	3,100	超時工作報酬	2,900		2,900
13,406	15,485	獎金	16,700		16,700
3,851	4,500	退休及卹償金	4,488		4,488
10,299	13,272	福利費	12,272		12,272
9	13	提繳費	11		11
38,610	36,370	服務費用	36,770		36,770
5,080	4,073	水電費	4,073		4,073
361	620	郵電費	440		440
105	100	旅運費	110		110
126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		180
1,678	2,5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00		2,400
84	95	保險費	69		69
27,880	27,012	一般服務費	26,988		26,988
2,643	1,083	專業服務費	1,853		1,853
653	657	公共關係費	657		657
3,462	2,450	材料及用品費	2,363		2,363
128	245	使用材料費	155		155
3,334	2,205	用品消耗	2,208		2,208
963	1,460	租金與利息	960		960
463	850	地租及水租	340		340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494	610	什項設備租金	620		620
2,964	3,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65		4,965
28	30	房屋折舊	30		30
241	4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63		363
876	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800		800
		舊			
511	650	什項設備折舊	650		650
821	700	代管資產折舊	2,622		2,622
487	500	攤銷	500		500
171	1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5		155
	100	房屋稅	100		100
22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149	32	規費	32		32
3,722		會費、捐助、補助、	10,000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25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000		10,0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人事費用編列9,222萬1千元。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等薪資。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A1-150 獎金	依規定編列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員工退休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分擔員工保險費、自強活動經費、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費用。
51A1-190 提繳費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300萬元、校內使用之水費107萬3千元。
51A1-220 郵電費	寄發公文等信件之郵資。
51A1-23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其他旅運費及搬運物品之貨物運費等。員工因公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0萬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表報、憑證及其他文件等印刷裝訂費用編列18萬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保險費。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約用行政助理等薪資及校內行政大樓等清潔工作外包費以及員工自強活動經費共計編列2,698萬8千元。 其中外包費用為校內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12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777萬元。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行政助理42人薪資1,900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萬3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7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7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5萬3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設備運轉、維護所需原物料費及公務車所耗用之燃料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報章雜誌及公務用圖書及美化校園等費用編列220萬8千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學產土地及執行業務時所需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A1-410 地租及水租	一般土地及場地租借費用。學產土地租借費用編列34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房屋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A1-5A0 攤銷	電腦軟體等各項攤銷。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A1-640 房屋稅	一般房屋所需繳納之房屋稅。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等。
51A1-680 規費	公務車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等。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校北側校地收回之眷舍拆遷補償金。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本校北側校地收回之眷舍拆遷補償金編列1千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7,721	7,800	其他業務費用	8,000		8,000
7,721	7,800	雜項業務費用	8,000		8,000
7,157	6,905	服務費用	7,290		7,290
98	200	郵電費	100		100
30	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16	15	一般服務費	20		20
7,013	6,560	專業服務費	7,120		7,120
478	490	材料及用品費	605		605
34		使用材料費	50		50
444	490	用品消耗	555		555
86	105	租金與利息	105		105
65	80	地租及水租	80		80
21	25	什項設備租金	25		25
	3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郵電、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考試廣告費用。 廣(公)告費編列5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招生考試報名費之手續費。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及術科考試之設備調整所需其他專門技術服務。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DY-32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用品消耗、辦公用品及食品編列55萬5千元。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招生考試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DY-410 地租及水租	招生考試場地租借費。
51DY-45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7,276	21,680	業務外費用	500	19,671	20,171
17,276	21,6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19,671	20,171
17,276	21,680	雜項費用	500	19,671	20,171
419	434	用人費用		434	434
419	434	超時工作報酬		434	434
7,357	9,330	服務費用	100	10,002	10,102
137		郵電費	100	110	210
1,150	3,020	旅運費		3,058	3,058
489	1,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3	563
2,563	1,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80	2,180
19	40	保險費		40	40
2,198	3,400	一般服務費		3,288	3,288
801	510	專業服務費		740	740
		公共關係費		23	23
3,798	7,183	材料及用品費		4,783	4,783
1,811	1,987	使用材料費		1,750	1,750
1,987	5,196	用品消耗		3,033	3,033
178	1,110	租金與利息		300	300
53	300	地租及水租		50	50
	100	房租		50	50
37		機器租金			
60	4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28	24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1,177	1,6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80	1,680
357	6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00	600
431	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560	560
389	560	什項設備折舊		520	520
182	20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0	180	580
32	85	土地稅		50	50
98	100	房屋稅		100	100
45	15	消費與行為稅	400	20	420
	3	特別稅課			
7	1	規費		10	10
4,146	1,73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292	2,292
3	52	會費			
4,097	6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2	1,2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46	1,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7		各項短絀			
12		其他			
12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
522Y-100 用人費用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之用人費用為43萬4千元。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郵電、旅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22Y-220 郵電費	寄送各式專刊、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募款活動寄發信件所需郵資及處理業務用網路數據通信費等。
522Y-230 旅運費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教務處)及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校控)，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其中國內差旅費5萬元、國外旅費編列137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18萬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學校場地出租等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6萬3千元、廣(公)告費25萬元、業務宣導費15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場地設備及停車場等設備維護費。宿舍之維護修理費用編列150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60 保險費	雜項業務保險費。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演藝廳等場地設備之清潔工作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共計編列328萬8千元。外包費編列清潔外包人力4人共計180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專案人員1人共計50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等。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50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2萬3千元(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募款活動及宿舍等場地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募款活動所需原物料及宿舍燃料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所需用品消耗編列303萬3千元。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募款活動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募款活動所需場地租金等。
522Y-420 房租	募款活動所需一般房屋租金等。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22Y-53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機械及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计提折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2Y-54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2Y-55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什項設備折舊	
522Y-600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需繳納土地稅。
土地稅	
522Y-64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需繳納房屋稅。
房屋稅	
522Y-65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之各項稅捐及規費。
消費與行為稅	
522Y-68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之各項規費。
規費	
522Y-70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之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20	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及募款活動所需之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Y-750	辦理雜項業務活動所需之交流活動費等。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10,638	1,683	19,446	2,930	19,838
分年性項目	0	0	1,533	0	0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0	1,533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10,638	150	19,446	2,930	19,838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10,638	150	17,674	2,930	19,838
5項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772	0	0
合 計	0	10,638	1,683	19,446	2,930	19,838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3,400	57,935	
0	0	0	1,533	
0	0	0	1,533	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 1.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規模-地上7層樓),計1,482平方公尺,核列設計請照階段作業費153萬3千元,工程建造費4,799萬3千元(含地盤改良(液化處理)費200萬元、房屋建築費3,528萬7千元、空調工程費850萬元、植栽及景觀美化費109萬5千元、工程管理及空汙費65萬3千元,公共藝術品設置45萬8千元),合計4,952萬6千元。 2.總工程經費為4,952萬6千元,預計3年完工,分年編列104年度153萬3千元,105年度3,803萬7千元,106年度995萬6千元,全數由營運資金支應,本(104)年度編列153萬3千元。
0	0	3,400	56,402	
0	0	3,400	54,630	內含: 1.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工程1,063萬8千元。 2.室外網球場興建及道路改道工程(道路照明)15萬元。 3.汰換教學用電腦及全校電腦等相關設備。 4.圖書儀器設備。 5.冷氣機汰舊換新等。 6.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30%細設圖說綜合規劃設計費340萬元(係先期規劃構想業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0	0	0	1,772	
0	0	3,400	57,9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472	0	34,463	0
分年性項目	1,533	0	0	0
一次性項目	21,939	0	34,463	0
合 計	23,472	0	34,463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7,935	100.00	0	0	0	0.00	57,935	100.00
1,533	100.00	0	0	0	0.00	1,533	2.65
56,402	100.00	0	0	0	0.00	56,402	97.35
57,935	100.00	0	0	0	0.00	57,935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928	71,465	0	34,463	0	0
分年性項目	49,526	49,526	0	0	0	0
一次性項目	56,402	21,939	0	34,463	0	0
合 計	105,928	71,465	0	34,463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57,935	54.69	57,935	54.69
					1,533	3.10	1,533	3.10
	104.01 104.12				56,402	100.00	56,402	100.00
					57,935	54.69	57,935	54.6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4,682	580,013	429,588	73,787	527,796				403,600	2,029,466
上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41,532	37,299	42,893					121,724
本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10,638	1,683	-3,554	-3,220	4,588					10,13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 資產總額	25,320	581,696	467,566	107,866	575,277				403,600	2,161,325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880	7,030	39,021	6,535	26,350				8,054	87,870
教學成本	880	7,000	38,058	5,175	25,180				5,432	81,725
管理及總務費 用		30	363	800	650				2,622	4,465
其他業務外費 用			600	560	520					1,68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不含期初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12億1,320萬8千元，期末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12億1,320萬8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44,400	44,40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3,000	23,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0	6,150	0	0	0	0
什項設備	15,250	15,25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162,39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62,173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224,56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226,308	資產	4,321,551	4,352,640	-31,089
1,325,267	流動資產	1,374,889	1,372,811	2,078
1,217,342	現金	1,266,964	1,264,886	2,078
5,220	應收款項	5,220	5,220	0
102,705	預付款項	102,705	102,705	0
144,98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46,180	145,580	600
144,980	準備金	146,180	145,580	600
1,035,796	固定資產	1,088,059	1,109,940	-21,881
85,444	土地	85,444	85,444	0
1,784	土地改良物	10,662	904	9,758
545,149	房屋及建築	532,772	538,119	-5,347
104,328	機械及設備	103,825	123,400	-19,575
22,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904	55,509	-3,605
262,217	什項設備	285,488	292,000	-6,512
14,56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964	14,564	3,400
32,099	無形資產	19,587	27,269	-7,682
32,099	無形資產	19,587	27,269	-7,682
87,812	遞延借項	102,686	98,836	3,850
87,812	遞延費用	102,686	98,836	3,850
1,600,354	其他資產	1,590,150	1,598,204	-8,054
1,600,354	什項資產	1,590,150	1,598,204	-8,054
4,226,308	合計	4,321,551	4,352,640	-31,089
1,688,050	負債	1,679,046	1,686,500	-7,454
77,264	流動負債	77,264	77,264	0
35,464	應付款項	35,464	35,464	0
41,800	預收款項	41,800	41,800	0
1,610,786	其他負債	1,601,782	1,609,236	-7,454
1,610,786	什項負債	1,601,782	1,609,236	-7,454
2,538,258	淨值	2,642,505	2,666,140	-23,635
1,969,505	基金	2,224,566	2,162,393	62,173
1,969,505	基金	2,224,566	2,162,393	62,173
493,153	公積	417,939	501,303	-83,364
400,541	資本公積	325,327	408,691	-83,364
92,612	特別公積	92,612	92,612	0
75,600	累積餘絀(-)	0	2,444	-2,444
75,600	累積賸餘	0	2,444	-2,444
4,226,308	合計	4,321,551	4,352,640	-31,08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2年12月31日實際數』、『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 \$17,236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65,476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 \$17,236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65,476千元

104年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為廠商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預算數為50,000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4,524	156,389.92	707,508	
大專院校	人	4,524	156,389.92	707,508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4,560	149,083.33	679,820	
大專院校	人	4,560	149,083.33	679,820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375	121,965.02	655,562	
大專院校	人	5,375	121,965.02	655,562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285	120,677.58	637,781	
大專院校	人	5,285	120,677.58	637,781	
10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206	122,215.52	636,254	
大專院校	人	5,206	122,215.52	636,254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1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09	0	109	
職員		85	0	85	
	簡任	7	0	7	
	薦任	66	0	66	
	委任	12	0	12	
駐衛警		4	0	4	
	駐衛警	4	0	4	
技工		6	0	6	
	技工	6	0	6	
工友		13	0	13	
	工友	13	0	13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248	0	248	
教師		248	0	248	
	教授	82	0	82	
	副教授	80	0	80	
	助理教授	50	0	50	
	講師	36	0	36	
助教人員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兼任人員		760	0	760	
兼任		760	0	760	
	教授	760	0	760	
總 計		1,134	0	1,134	

1、依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規定，預計104年度進用約用助理130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2人，共計132人，編列7,609萬8千元。

2、依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104年度進用18名客座教授，編列1,600萬2千元。

3、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17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1,015萬元。

4、年終獎金(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65人，共計3,430萬8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人，共計10萬元。

5、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89人，共計890萬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總支出部分	268,450	0	7,146	0	34,408	8,900	0	0	0	19,488
教學成本	212,600	0	3,812	0	26,208	400	0	0	0	15,000
正式人員	212,600	0	3,812	0	26,208	400	0	0	0	15,000
職員	212,600	0	3,812	0	26,208	400	0	0	0	15,00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850	0	2,900	0	8,200	8,500	0	0	0	4,488
正式人員	55,850	0	2,900	0	8,200	8,500	0	0	0	4,488
職員	48,500	0	2,900	0	8,200	8,500	0	0	0	3,988
工員	7,350	0	0	0	0	0	0	0	0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34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34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434	0	0	0	0	0	0	0
合 計	268,450	0	7,146	0	34,408	8,900	0	0	0	19,488
總 計	268,450	0	7,146	0	34,408	8,900	0	0	0	19,488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8,000	160	0	9,512	11	376,075	98,620	474,695
0	0	20,000	80	0	5,320	0	283,420	98,620	382,040
0	0	20,000	80	0	5,320	0	283,420	0	283,420
0	0	20,000	80	0	5,320	0	283,420	0	283,420
0	0	0	0	0	0	0	0	98,620	98,620
0	0	0	0	0	0	0	0	98,620	98,620
0	0	8,000	80	0	4,192	11	92,221	0	92,221
0	0	8,000	80	0	4,192	11	92,221	0	92,221
0	0	8,000	80	0	4,192	11	84,371	0	84,371
0	0	0	0	0	0	0	7,850	0	7,850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28,000	160	0	9,512	11	376,075	98,620	474,695
0	0	28,000	160	0	9,512	11	376,075	98,620	474,69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支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428,569	455,172	用人費用	460,021	14,674	474,695
251,216	263,650	正式員額薪資	268,450		268,450
84,221	84,8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5,320	13,300	98,620
6,229	7,152	超時工作報酬	5,772	1,374	7,146
38,220	41,385	獎金	43,308		43,308
16,703	19,500	退休及卹償金	19,488		19,488
31,971	38,672	福利費	37,672		37,672
9	13	提繳費	11		11
227,828	227,471	服務費用	206,272	31,549	237,821
27,851	31,992	水電費	31,511	481	31,992
3,643	3,911	郵電費	4,096	380	4,476
8,061	11,450	旅運費	6,598	5,918	12,516
11,676	14,6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78	1,941	12,619
24,205	26,1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330	2,485	26,815
1,020	1,332	保險費	1,507	150	1,657
109,795	107,928	一般服務費	93,118	14,623	107,741
40,924	29,339	專業服務費	33,777	5,548	39,325
653	657	公共關係費	657	23	680
43,344	42,644	材料及用品費	19,956	20,600	40,556
6,856	12,640	使用材料費	6,952	3,490	10,442
36,488	30,004	用品消耗	13,004	17,000	30,004
		商品及醫療用品		110	110
18,021	16,784	租金與利息	20,548	3,820	24,368
2,212	2,570	地租及水租	3,110	265	3,375
1,597	174	房租	1,323	1,250	2,573
7,288	6,785	機器租金	8,712	305	9,017
2,675	3,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46	1,050	3,696
4,249	3,605	什項設備租金	4,757	950	5,707
125,315	125,0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2,000	3,010	125,010
908	880	土地改良物折舊	880		880
2,952	7,030	房屋折舊	7,030		7,030
41,263	44,9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7,656	1,365	39,021
6,437	6,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960	575	6,535
26,129	26,410	什項設備折舊	25,640	710	26,350
5,192	2,150	代管資產折舊	8,054		8,054
42,434	37,130	攤銷	36,780	360	37,140
560	6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20	280	1,000
32	85	土地稅		50	50
98	200	房屋稅	100	100	200
68	88	消費與行為稅	423	20	443
14	3	特別稅課			
348	256	規費	197	110	307
45,548	40,2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41,648	10,552	52,200
1,298	1,073	會費	1,445	40	1,485
38,834	36,1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298	8,912	37,2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382,040		92,221		434	
212,600		55,850			
98,620					
3,812		2,900		434	
26,608		16,700			
15,000		4,488			
25,400		12,272			
		11			
183,659		36,770	7,290	10,102	
27,919		4,073			
3,726		440	100	210	
9,348		110		3,058	
11,826		180	50	563	
22,235		2,400		2,180	
1,548		69		40	
77,445		26,988	20	3,288	
29,612		1,853	7,120	740	
		657		23	
32,805		2,363	605	4,783	
8,487		155	50	1,750	
24,208		2,208	555	3,033	
110					
23,003		960	105	300	
2,905		340	80	50	
2,523				50	
9,017					
3,596				100	
4,962		620	25	100	
118,365		4,965		1,680	
880					
7,000		30			
38,058		363		600	
5,175		800		560	
25,180		650		520	
5,432		2,622			
36,640		500			
265		155		580	
				50	
		100		100	
		23		420	
265		32		10	
24,488	15,420	10,000		2,292	
1,485					
20,498	15,420			1,2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支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132		分擔			
4,651	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840	600	11,440
633	2,21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65	1,000	2,065
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		各項短絀			
12		其他			
12		其他費用			
889,204	908,015	總 計	871,165	84,485	955,65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440		10,000				
1,065				1,000		
764,625	15,420	147,434	8,000	20,1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333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33		
機械及設備	2,505	102	一、本案核准文號為102年12月12日院授教字第1020180670號函。 二、本案為配合102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需要，購置數位影像切換設備、專業投影機、教室e化設備等供計畫執行時之教學、行政及活動使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0	102	一、本案核准文號為102年12月12日院授教字第1020180670號函。 二、本案為配合102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需要，購置數位影像切換設備、專業投影機、教室e化設備等供計畫執行時之教學、行政及活動使用。
什項設備	2,038	102	一、本案核准文號為102年12月12日院授教字第1020180670號函。 二、本案為配合102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需要，購置數位影像切換設備、專業投影機、教室e化設備等供計畫執行時之教學、行政及活動使用。
合 計	5,33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 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	104.01 106.12	49,526	0	1,533	47,993	1. 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規模-地上7層樓)，計1,482平方公尺，核列設計請照階段作業費153萬3千元，工程建造費4,799萬3千元(含地盤改良(液化處理)費200萬元、房屋建築費3,528萬7千元、空調工程費850萬元、植栽及景觀美化費109萬5千元、工程管理及空汙費65萬3千元，公共藝術品設置45萬8千元)，合計4,952萬6千元。 2. 總工程經費為4,952萬6千元，預計3年完工，分年編列104年度153萬3千元，105年度3,803萬7千元，106年度995萬6千元，全數由營運資金支應，本(104)年度編列153萬3千元。
合 計			49,526	0	1,533	47,99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p>爾後若有此情形，本校將依規定配合辦理。</p>
二 (一) 1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p> <p>(一)通案</p> <p>1 高等教育人才是國家發展之基礎，然由於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太過快速，導致博士生供過於求且此有逐漸擴大趨勢。為避免高等人才供需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高等人才創新能力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包括產業界與其他相關部門等，從不同角度探討我國高等人才供需失衡危機與處理，會議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p>	<p>1. 本校目前僅 4 個博士班，含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及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總招生名額為 17 名，今年度教育部實施博士班名額控管，寄存 15%，本校寄存 2 名，104 學年度本校目前總招生名額僅 15 名，平均而言，每個博士班至多僅能招收 3-4 名。</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校歷年博士班註冊率 101-103 年度皆為 100%，錄取率低及報名人數多顯見本校博士班招生方向符合市場需求，實應提供本校擴充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機會並同意本校增設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以積極培育符合市場需求之人才。
2	近 10 年由於大專校院數量倍增，高等教育經費需求日漸龐大，然因國家稅收未能顯著成長，致使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諸多學校面臨入不敷出困境。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大專校院應積極擴充 5 項自籌收入以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爰要求儘速針對大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進行檢討修正，適度放寬財務運作限制與保持彈性，俾利各大學擴增教育資源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實施，以適度放寬財務運作限制與保持彈性，俾利各大學擴增教育資源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3	<p>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國內各大學，雖然在今年爆發許多因財源銳減後所造成的幾所私校危機，然而此僅為少子女化的第一波浪潮，尚不到最嚴重的時刻。根據政府統計，第二波、也是最嚴峻的挑戰將在 105 學年度席捲，屆時大學新生一舉減少 5 萬人，坊間預測此將成為大學體系之「死亡交叉點」，教育部不能再坐以待斃，應積極研議因應制度，而且不宜僅針對私校之退場機制，國立大學的退場、整併計畫亦應同時進行。</p> <p>然而，雖然少子女化目前就已影響臺灣大專校院，卻有部分學校仍因其擁有特色而年年滿招，其中不乏學費較為高昂的私立學校，證明只要做出特色，無須緊張沒有學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除研議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外，亦應探討鬆綁各項法規與制度之可行性，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色，以品質作為訴求吸引學生前來就讀。</p>	<p>1、近年各校均感於出生率降低、大環境經濟現況等對招生入學之影響，但本校因其擁有特色及辦學績效良好，近年各學制學生報到率平均達 98.09%。</p> <p>2、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發展自身特色，並以品質作為訴求吸引學生前來就讀。本校為全臺少數以藝術為特色之大學，近年來落實高教品保機制，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幾乎全數通過，並於 104 年唯一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藝術大學，本校秉持深化藝術大學之特色，並不斷精進提高高等教育品質，吸引兩岸及世界各地求學者前來就讀。</p>
4	鑑於聽覺障礙者仰賴視覺溝通線索，尤以手	本校將於通識中心與學輔中心研商開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語為重要的溝通媒介之一；手語是視覺語言，不經口耳，而經手眼。其演進發展，亦代表台灣聽障者的發展足跡，具濃厚歷史文化意涵，足應保障。查美國將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視為外語，在大學中為外語系選修語言之一；而國內外相關語言研究均指出，有相當證據可以支持手語是一門獨立語言，應與其他外語如英文、德文、日文等具相同地位；且手語如同口語，各地會有方言差異，手語也有其手勢差異，足見手語亦為民俗獨特文化之一，政府應該重視其傳承保存。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手語選修學分及手語語言學程，以保障手語地位。</p>	<p>需求後，視實際情形規劃辦理。</p>
5	<p>鑑於少子化問題延燒，高等教育輸出已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之一，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尤為重點項目。惟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公告之「2013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學校及系組」，除金門及澎湖（離島）2所國立大學外，其餘國立大學均無法招收陸生3年制學士班；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類型及系科多元，開放陸生來台不應獨厚私校生源。據此，建請教育部針對特殊類型學校或系科（與私校並無生源直接競爭或重複者）予以開放，並以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先，使該校不受來台就讀辦法第4條第2項中「陸生比例不得逾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之規定。</p> <p>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我國教育史上第1所12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對傳統藝術文化保存、傳承工作，助益甚豐。然受大環境影響，國內生源尋覓已屬不易，且現行制度又未予開放陸生，對傳統戲曲文化之傳承與保存工作恐將雪上加霜。</p>	<p>1、本校配合教育部於100年9月(100學年度第1學期)首次招收大陸學生，獲教育部核定招收碩士班陸生1名。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上述辦法已明定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p> <p>2、本校從100年招收大陸學生，報名人數逐年成長，以去年首次招生5名學士班陸生為例，首年報名人數124名，今年度招生名額為5名，但報名人數增加至364名，成長幅度近3倍，可見大陸地區學生殷切期盼至本校就讀之意願，建議應開放增加大陸地區招生名額，以符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政策。</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鑑於花東及其他偏鄉地區，教育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學子普遍赴外地就學；除造成偏鄉人口空洞化，在地高中職招生亦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在地弱勢高中職學生，以達就近入學、就近就業，更收偏鄉高中職與大學新生報到率與選讀意願提升之效。	本校擬於 105 學年度提出「助才揚藝」規劃，依據學系屬性特質及專長，提供美術、書畫、雕塑、古蹟修護、視覺傳達、工藝設計、多媒體動畫、圖文傳播、廣播電視、電影、戲劇、音樂、中國音樂、舞蹈等 14 學系共 14 個名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中提供低收入、家庭境遇特殊及新住民等弱勢學生申請，除甄試費用減免的措施外，將於入學後提供規劃新的助學、學習輔導等措施，以期補助相對資源不足之弱勢學生在學習歷程上奮發向上，洋溢才華，藝有所成。
7	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 (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其內容經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闡明，包含大學之行政自主、課程自主、教授治校與學生自治等，其出發點皆為憲法第 11 條對講學自由之保障。查各國立大學皆編列有「公共關係費」，其由各大學首長支用，用途近似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為各大學首長行政工作所衍生，非為大學行政自主之一環，應明列於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內，是各校校務基金預算書對此經費之說明，頗有不足。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各國立大學 2013 年度校務基金進行初審時，已要求各大學自 20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各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惟各大學仍未依之辦理。爰建請由教育部約集各大學就校務基金預算書如何揭露前開資訊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書編製作業中。	本校自 104 年度預算書起，已落實揭露本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查核監督。
8	大專院校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追求科學研究重視學術自由，學校教授之學術研究與兼職參與研究作業助理之學生	本校業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 104 年 6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動權益應依現行法令妥適辦理，尊重學生助理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予以具體規範，提升為一制度性之規定。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研擬校內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依教育部指示，將勞僱型助理與學習型助理分流，預定於 104 年 9 月依法落實加保及相關保障事宜。
9	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校園存在之勞動關係權益保障，不因學生身分而排除憲法及所有法律對勞動關係之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各大學於聘僱「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及其他性質相近之學生助理身分時，應依勞基法及其他法規關於勞動條件及其他受僱人權益之規定妥為辦理。	本校業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研擬校內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依教育部指示，將勞僱型助理與學習型助理分流，預定於 104 年 9 月依法落實加保及相關保障事宜。
10	鑑於國內身心障礙和特殊相關弱勢之學生，在高教求學體系中之學習環境與條件未臻理想，請教育部通案檢討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環境與條件之改善，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於民國 76 年 3 月即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成立視聽障學生資源教室；民國 91 年依據教育部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擴大服務對象至所有類別身心障礙學生。 2、為因應特教學生之不同學習需要，本校以特教學生為本，逐年改善教學環境，並考量教學資源與環境之承載量，以此評估訂定每學年度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錄取之入學科系及名額，使資源教室學生擁有完全平等且充分的參與權，融入班級成為主流社會的一份子，達成有效學習。 3、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設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綜合管理及推動特教相關行政事務、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支持服務、推動無障礙環境、友善校園並宣導特教理念與工作、審議並討論處理學習困境與問題，落實特推會運作及其功能。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4、進用具備心理師證照、教育專業背景輔導人員，並接受心評人員培訓，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主動關心學生在校生活適應狀況，提供專業諮商輔導或專業治療諮詢，協助學生處理困境。</p> <p>5、結合導師系統與相關行政單位建立支持系統，與系所合作建置課後輔導及學生伴讀制度，針對身心障礙同學的學習情況及需要，調整教學模式、創新教學嘗試，強化學生在專業領域教育之學習成效。</p> <p>6、大學教師專業自主，以目前大學教師的進用與培育方式而言，實難要求教師必須全面具備足夠之特教相關專業。長遠而言，教育部應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協助大學籌辦更多與特教相關之課程，鼓勵大學教師報讀進修，從而提供最立即且適切之學習協助，使求學環境更為完善。</p>
11	<p>為評估各大學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將之納入大學校務評鑑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大項，各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等列入第 2 大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之 12 項參考效標之一。惟查 100 年度辦理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對於部分短絀金額偏高大學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並未提出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或雖列為受評鑑大學之待改善事項，但改善成效不彰，甚至短絀逐年增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從 99 年度決算短絀 44 億元，到 103 年度預算短絀達 59.7 億元。</p> <p>鑑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p>	<p>本校為增加收入、抑減成本，已訂定開源節流措施，日後將本於開源節流的精神亟力管控各項不必要的開支，以及對外極力爭取產學合作案，並積極開設推廣課程及募款以增加學校收入，俾減少短絀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對各大學之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p>	
(十二) 1	<p>(十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p> <p>103 年度台灣藝術大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992 萬 4,000 元，包括演藝廳整修工程 1 億 1,345 萬 1,000 元，以及汰換教學用電腦等 4,647 萬 3,000 元。惟上開工程原應於 102 年 11 月竣工，然台灣藝術大學竟逕行與承包商協議展延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查本計畫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確有落後之情事、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103 年度卻仍續編經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p> <p>綜上，台灣藝術大學辦理演藝廳整修工程計畫，應視其預算執行能力及實際工程進度，覈實編列未來各年度預算，減低鉅額經費保留，造成資金閒置；此外，針對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亦應檢討原因積極改善，俾避免工程經費保留影響政府財源分配，同時影響整體公共建設之推行。</p>	<p>1、演藝廳整修工程之工期展延原由，係緣於請領建築執照之法令適用見解差異，由「室內裝修許可」變更為「增(修)建執照」，而衍生增加契約範圍外工項及經費，於契約總價金不變之原則下，刪除「提前 3 個月完工」之統包商回饋措施，以扣抵增加之價金，因而展延竣工日。</p> <p>2、工程進度之落後原因，係統包商之細設作業延宕，本校爰依據趕工計畫，於每週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進，排除執行障礙，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竣工，104 年 2 月 4 日進行初驗，104 年 5 月 6 日進行驗收，104 年 7 月 6 日進行驗收複驗。</p> <p>3、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主因，乃係施工期間統包商工程進度落後逾 10% 等因素，依契約規定無法按時計價付款所致。然經統包商依據趕工計畫攢趕工進，其進度落後情形已改善，爰依契約規定予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查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實際估驗計價核發金額為契約總價之 80%；另契約總價之 20%，將依契約規定作為扣抵逾期違約金。</p>